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錦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檢驗前淨重為陸點貳柒零公克，檢驗後淨重為陸點貳伍捌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；吸食器壹組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聲請書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王錦賜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被告持有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檢驗前淨重為6.270公克，檢驗後淨重為6.258公克）等

01 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出具之民國107年2月23日高市凱醫
02 驗字第5204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按，則該
03 等扣案物既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
04 二級毒品，應屬違禁物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另該案所扣案之
06 吸食器1組，則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為該案施用毒品犯行所
07 用，而前開案件所以未能追訴被告犯罪，係因法律上原因所
08 致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均沒收銷燬及沒收，洵屬有據。
09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
10 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
13 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吳玫萱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21 附件：